

114122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資訊應用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職缺1名徵才公告(延長公告至1150130)

一、職稱：**資訊應用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

二、名額：1名

三、資格條件：

(一)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二)具英（外）語能力者尤佳。

四、工作項目：

- (一)辦理資訊應用職類基礎訓練課程及教材之研發、推展事項。
- (二)辦理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
- (三)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協(主)辦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
- (五)配合國家產業政策辦理課程開發及教學。
- (六)辦理相關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待遇：

- (一)以328薪點起支（薪點折合率為139.1，折合新臺幣45,624元）。
- (二)遴用之聘用人員於取得進用時所據以核敘薪點之學歷為基準後，扣除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所訂基本工作年資後，曾於公、私立機構或事業機構任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及程度相當之專任研究及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時，其每滿1年之年資得提高薪點1階，其薪點提支範圍，依本分署報奉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中之薪點範圍(328至472薪點)為限。但其服務未滿1年之年資則不予採計，並俟核定情形辦理提支。【註：工作經驗採計基準，以最高學歷畢業後起算。】

六、工作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

七、聯絡方式：

(一)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先至「本分署網頁(<https://tcnr.wda.gov.tw/>)/最新消息」點選「本分署資訊應用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職缺1名公開徵才」，下載「報名參加【資訊應用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職缺人員簡歷表」，填妥簡歷表資料後，**將簡歷表電子檔寄至maureen@wda.gov.tw**，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職務者姓名簡歷表；並請要求讀取回條以利確保信件有被讀取。

(二)另須檢具表件資料計有：

1. 公務人員履歷表(直式橫書簡式，請填寫完整【包括需填妥簡要自述】，並於履歷表填表人欄位簽名，否則不受理。)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3. 與應聘職類相同或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影印本。
4.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印本(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無書面資料或工作證明書面資料未載明「職稱」及「工作內容」者，一律視同無工作經驗)。
5. 英檢及格證明影印本(無者免附)。
6. 本分署「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正本(請於頁末親自簽名)。

(三)與應聘職類「資訊應用」相同職類包含：1. 電腦軟體應用、2. 電腦軟體設計、3. 網路架設、4. 數位電子；與應聘職類「資訊應用」相關職類包含：1. 電腦硬體裝修、2. 儀表電子、3. 電力電子。

(四)紙本資料請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前寄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人事室林小姐收(407254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信封請註明「應徵資訊應用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以本分署收件章為憑，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五)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擇優通知參加甄試；經甄選錄取後，如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如報到後發現者，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貼妥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收件地址及收件人位置並請自行填妥)，以利退還，如不取回書面應徵資料者，可免附回郵信封。

(六)聯絡電話：人事室林小姐 04-23592181 分機 1802，傳真電話：04-23590881。工作內容請洽詢自辦訓練科陳小姐(分機 1256)。

八、甄試範圍：

(一)筆試(30%)：時間 1 小時 20 分，題目包含：

1. AI 概論(機器學習、生成式 AI、資料爬蟲等)。
2. 程式設計。

※筆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 60 分以上，則無法參加後續之實作考試。按筆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前 4 名進入實作考試為原則，並得由本分署依需求錄取一定名額進入實作甄試階段。

(二)實作考試(40%)：時間 5 小時(不含考前介紹說明)，題目包含：

1. 互動式介面及應用程式介面(API)：
佔實作考試成績 60%，考試時間 3 小時。
2. 資料視覺化(Python 或 Java script 程式設計)：
佔實作考試成績 40%，考試時間 2 小時。

※筆試及實作考試預計於 115 年 2、3 月之週五或週六辦理。

※筆試及實作考試成績依配分比例計算後未達 40 分以上，則無法參加試教及口試之甄試。

(三)試教(15%)及口試(15%)：試教內容須與「AI 概論或 AI 應用」相關之專業知能，題目可自訂，試教時間每人 30 分鐘(含委員提問 15 分鐘)。

九、本職缺（聘用人員性質）採 1 年 1 聘，依實際到職日起算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116 年度起依聘用計畫書及年度考核成績決定是否續聘；**本職缺原公告徵才 (1141224-1150113) 未達 2 人符合資格條件者，爰本分署延長公告 10 日；**甄選後並得依甄選名次增列候補 2 名，列冊候用，期間 5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俟有出缺外補另行通知派補，惟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同職類職缺為限；報名人員如均不適合本職缺，本分署得予從缺。

114081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工業電子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徵才公告(延長公告至 1150126)

一、職稱：**工業電子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

二、名額：1 名

三、資格條件：

(一)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二)具英（外）語能力者尤佳。

四、工作項目：

- (一)辦理工業電子職類基礎訓練課程及教材之研發、推展事項。
- (二)辦理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
- (三)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協(主)辦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
- (五)配合國家產業政策辦理課程開發及教學。
- (六)辦理相關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待遇：

- (一)以 328 薪點起支（薪點折合率為 139.1，折合新臺幣 45,624 元）。
- (二)遴用之聘用人員於取得進用時所據以核敘薪點之學歷為基準後，扣除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所訂基本工作年資後，曾於公、私立機構或事業機構任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及程度相當之專任研究及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時，其每滿 1 年之年資得提高薪點 1 階，其薪點提支範圍，依本分署報奉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中之薪點範圍(328 至 472 薪點)為限。但其服務未滿 1 年之年資則不予採計，並俟核定情形辦理提支。【註：工作經驗採計基準，以最高學歷畢業後起算。】

六、工作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

七、聯絡方式：

(一)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先至「本分署網頁 (<https://tcnr.wda.gov.tw/>) / 最新消息」點選「本分署工業電子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職缺 1 名公開徵才」，下載「報名參加【工業電子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職缺人員簡歷表」，填妥簡歷表資料後，**將簡歷表電子檔 E-mail 寄至 maureen@wda.gov.tw**，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職務者姓名簡歷表；並請要求讀取回條以利確保信件有被讀取。

(二)另須檢具表件資料計有：

1. 公務人員履歷表(直式橫書簡式，請填寫完整【包括需填妥簡要自述】，並於履歷表填表人欄位簽名，否則不受理。)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3. 與應聘職類相同或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影印本。
4.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印本(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無書面資料或工作證明書面資料未載明「職稱」及「工作內容」者，一律視同無工作經驗)。
5. 英檢及格證明影印本(無者免附)。
6. 本分署「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正本(請於頁末親自簽名)。

(三)與應聘職類「工業電子」相同職類包含：1. 數位電子、2. 儀表電子、3. 電力電子；
與應聘職類「工業電子」相關職類包含：1. 視聽電子、2. 電腦硬體裝修、3. 工業儀器。

(四)紙本資料請於 115 年 1 月 26 日前寄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人事室林小姐收(407254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信封請註明「應徵工業電子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以本分署收件章為憑，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五)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擇優通知參加甄試；經甄選錄取後，如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如報到後發現者，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為響應環保節能政策，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貼妥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收件地址及收件人位置並請自行填妥)，以利退還，如不收回書面應徵資料者，可免附回郵信封。

(六)聯絡電話：人事室林小姐 04-23592181 分機 1802，傳真電話：04-23590881。工作內容請洽詢自辦訓練科陳小姐(分機 1256)。

八、甄試範圍：

(一)筆試(30%)：考試時間 2 小時，範圍及佔分比例包含：

技能檢定電子職類學科範圍，含選擇題(單選及複選)、填充題、問答題。

※筆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 60 分以上，則無法參加後續之實作考試。按筆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前 3 名進入實作考試為原則，並得由本分署依需求錄取一定名額進入實作甄試階段。

(二)實作考試(40%)：考試時間 4 小時(不含考前機台熟悉介紹)，範圍包含：

1. 以 Altera CPLD 晶片規劃電子電路功能設計。
2. 電腦輔助電路製圖及佈線(KiCAD)。
3. 電子電路鋸接。

※筆試及實作考試預計於 115 年 3 月之週五或週六辦理。

※筆試及實作考試成績依配分比例計算後未達 40 分以上，則無法參加試教及口試之甄試。

(三)試教(15%)及口試(15%)：

試教內容須與「AI 或機器人結合工業電子」相關之專業知能，題目可自訂，試教時間每人 30 分鐘(含委員提問 15 分鐘)。

九、本職缺（聘用人員性質）採 1 年 1 聘，依實際到職日起算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116 年度起依聘用計畫書及年度考核成績決定是否續聘；本職缺原公告徵才(1140811-1150102)未滿 2 人符合資格，爰本分署延長公告 10 日；甄選後並得依甄選名次增列候補 2 名，列冊候用，期間 5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俟有出缺外補另行通知派補，惟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同職類職缺為限；報名人員如均不適合本職缺，本分署得予從缺。

115012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室內配線職類助理訓練師徵才公告

一、職稱：「室內配線職類」助理訓練師(具太陽能光電專長)

二、名額：1名

三、資格條件：

(一)須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1年，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2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4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3. 專科學校畢業，曾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1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4. 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2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5. 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類科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4年。
6.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7. 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2年。
8. 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
9. 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
10. 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
11. 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8年。

(二)上開所稱與應聘職類「室內配線職類」相同或相關職類為：

1. 相同職類：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2. 相關職類：冷凍空調裝修、電器修護、配電電纜裝修。

(三)無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11條不得遴聘之情形，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不得任用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情形。

四、工作項目：

- (一)辦理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及室內配線職類基礎訓練課程及教材之研發、推展事項。
- (二)辦理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
- (三)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協(主)辦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

- (五)協辦國際合作訓練相關事項。
- (六)協辦區域運籌相關事項。
- (七)辦理相關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待遇及權益：

- (一)待遇：助理訓練師十五級，以160薪額起敘，月支新臺幣45,830元，另可依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等規定敘薪。
- (二)權益：經甄選聘任之職業訓練師，由各該職業訓練機構發給聘書，自到職日起先行試聘1年；試聘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聘任。正式聘任之期限，每次均為1年。

六、工作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

七、甄試方式及範圍：

- (一)資績選項(15%)：依據報名人員提供有關學歷、語文能力、特殊事蹟及相關教學經驗等證件審查後酌予採計。
- (二)甄試選項(85%)：

1. 筆試(30%)：考試時間1小時，考題範圍：

- A. 基本電學。
- B.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基礎設計概念。
- C. 再生能源相關法規之認識與運用。
- D.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配電線路工程安裝及維修(含導線及管槽配置及施工、儀表及工具使用)。

※筆試及實作考試預計於115年2月底或3月之週五或週六辦理。

※筆試原始分數達60分(含)以上，始得由本分署按筆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前4名進入實作甄試階段。

2. 實作(30%)：考試時間6小時(不含考前機台熟悉介紹)，考題範圍：

- A. 室內配線丙級相關技術(佔實作考試成績20%，考試時間3小時)。
- B. 1KW(含)以上併網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線路安裝與故障排除(佔實作考試成績80%，考試時間3小時)，並包含：太陽能模組組裝及支撐架組裝、直流接線箱配線組裝及管路配置(含模板環型接地及日照計，溫度感測信號線)及系統功能量測。

※實作之原始分數達60分(含)以上始得進入試教及面試階段。

3. 試教及面試(25%)：試教時間每人30分鐘(含委員提問15分鐘)，試教內容須「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相關之專業知能，題目可自訂。

八、其他相關事項(含檢具文件及聯絡方式)：

- (一)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先至「本分署網頁/最新消息」點選「本分署1150122室內配線職類助理訓練師職缺1名公開徵才」，下載「報名參加【室內配線職類助理訓練師】職缺人員簡歷表」，填妥簡歷表資料後，簡歷表電

子檔請寄至 maureen@wda.gov.tw，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職務者姓名簡歷表，並請設定讀取回條，以利確保信件有被讀取。

(二)另須檢具表件資料計有：

1. 公務人員履歷表(直式橫書簡式，請填寫完整【包括需填妥簡要自述】，並於履歷表填表人欄位簽名，否則不受理)。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3. 與應聘職類相關之技術士證或證照影印本。
4. 相關教學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印本(如載明「職稱」及「工作內容」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無書面證明文件或該證明資料未載明「職稱」及「工作內容」者，一律視同無相關經驗)。
5. 語文能力證明影印本(如無免附)。
6. 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證明、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獎紀錄、最近5年內已獲得之專利、研究或論文等特殊事蹟證明影印本(如無免附)。
7. 本分署「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正本(請於頁末親自簽名)。

(三)以上紙本資料請於115年2月2日前寄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人事室林小姐收(407254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信封請註明「應徵室內配線職類助理訓練師」，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四)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擇優通知參加甄試；經甄選錄取後，如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如報到後發現者，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為響應環保節能政策，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貼妥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收件地址及收件人位置並請自行填妥)，以利退還，如不取回書面應徵資料者，可免附回郵信封。

(五)聯絡電話：04-23592181分機1802林小姐，傳真：04-23590881；工作內容請洽詢分機1256陳小姐。

九、本職缺公開甄選如未達2人符合資格條件，本分署將逕行延長公告10日；本次公開甄選得依甄選名次增列候補2名，列冊候用，期間5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俟有出缺外補另行通知派補，惟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同職類職缺為限。